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B 座 150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口头、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职工发出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由戴先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职工 51 人，实到职工 3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包括一名股东和两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

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范媛媛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赖刚先生担任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